



本期版头题字：范占林

兰陵王

秋归故里有寄

□ 风文

仲秋际。瀛阁夕霞渺对。向孤雁，荻絮翩飞，七洞桥头与霜醉。雪埂寻桂子。天命依然绮丽。无曾忆，大相随形，野菊清郊怯言媚。

残红不堪视。看云卷云舒，唯幻而已。龙台远送东流水。古城偃月生，杏黄柳碧，欲把相思对梦说。谁怜那时史？

盈泪。又怎地？举盏问清秋，老塔无慧。对镜星鬓仙源记。蟹肥当然食，何来酒忌。惜情缘浅，一叶舟过没君至。

七律

暮秋遐吟

□ 尹志伟

一缕清风送爽怡，云天雁阵旅吟诗。花间绰约三分醉，陌上芳华四两痴。馥郁奇香归幻境，萧疏冷艳入新词。夕阳影乱际涯望，揽尽秋光寄远思。

凤凰台上忆吹箫

垂柳千姿

□ 王良民

垂柳千姿，夭桃百态，最怜几树芙蓉。抬望眼，文章准则，诗句参同。读多书中有味，赏心处、百草春风。人皆道，乾坤力作，造化神功。

那得心如荷叶，疏落落，水珠转念无踪。怎看尽，连天气紫，映日花红。探秘神山村客，樽前乐、唤作仙翁。猗兰美，且传好意欢容。



应场的“子在川上”之叹

□ 冯才

这篇《别诗》恐为离别故乡、亲友分手之作。作于何时难以考察，不过从曹植《送应氏诗》可以得到一点儿启发。曹植《送应氏二首》作于建安十六年。应场在《侍五官中郎将建章台集诗》中说：“往春翔北土，今冬客南淮。”曹丕任五官中郎将亦在建安十六年，由此可推知应场北游至邺城，投奔当时留守的曹丕。曹操于建安十七年正月回邺城，十月东征孙权，或许应场从征，所以说“今冬客南淮”。那么这首诗可能是写于建安十六年，与曹植送别诗为先后之作，或以此诗答曹植。

这首《别诗》共八句，分为两层。前四句写景，景中寓情，后四句抒情，情中有景，情景交融。

诗的前四句是触景生情之作，“浩浩长河水，九折东北流。晨夜赴沧海，海流亦何抽”。诗人面对黄河大水从西北高原奔泻而下，想到了古人传说的黄河九曲，波涛浩荡，势不可挡，直奔投北方流去。黄河从洛阳北向东流淌，故称东北流。正反映他北上要渡河，诗人妙笔生花，状出黄河九曲、奔腾不已的雄伟形象。下两句是写实与

幻想并用，丰富了黄河形象。它日日夜夜，奔流不息，直奔沧海，而沧海横流又有巨大抽引力，使黄河水流无法停歇。一个“赴”字状出水流之急，更赋情韵。一个“迹”字承接“赴”字，状出大海从容不迫之貌，不停地接纳河水。一急一缓，摇曳生姿。景象壮观，意境阔远，气魄宏大，动人心魂。赞叹、惊异、畅快之情，从笔底流出，而又深有寄托，比衬出下面的万里之行，亦寓有孔子“逝者如斯”之感，为后四句抒情张目。

后四句写远适万里，而又不能归之情。“远适万里道，归来未有由。临河累太息，五内怀忧伤。”诗人写自己踏上万里征程的阳关大道，想到归来故乡，但现在还没有归来故乡的条件，为此对黄河连声叹息，致使自己内心忧愁和伤痛。这四句是写作者面对滔滔万里的黄河，忽然想到自己远行万里，与之相比，何其相似。黄河奔流入海，绝不复返。可是自己求仕在外，万里奔波，时光流逝如黄河之水，短暂即逝。年华老大，功业未就，没有荣归故里、衣锦还乡的条件。思亲怀乡，时光流逝，求仕焦急，齐聚内心，矛盾冲突，日夜折磨，难以排遣，致使五内俱

伤。逢景遇事，即迸发而出，如同开了闸的洪水，一发不可收拾。诗人以自己感伤的形象作结，意味深长。

这篇赠别诗写象选境，精巧警人。诗人以黄河形象起典作比，比衬自己求仕的万里长征。水流入海，有归宿之处。而自己求仕无成，求归不能，故而有“子在川上”之叹。这就把个人遭际同时代变乱、圣人心胸联系在一起。

小诗语言流畅，不加雕饰，自然浑成，重视篇章的整体美，而不追求华丽词句，可谓是言浅意深、富有诗味。

别诗

应场

浩浩长河水，九折东北流。
晨夜赴沧海，海流亦何抽。
远适万里道，归来未有由。
临河累太息，五内怀忧伤。

建安风骨 (23)



杨望祥 摄

遇见你真好

只要这样，和谁相处都能长远，也总会受到大家的欢迎和认可。

去年，“彩云之辉”知道我想在市区买套房子，而他同学的房子刚好要卖。他帮我联系好后，我和他同学见了面。他同学把价格降到最低，然后把房子的利弊等讲得清清楚楚。我想，这就是“彩云之辉”的感染力吧，只要是他的朋友，就能得到信任和眷顾。

在骑行中，凡是认识“彩云之辉”、见过“彩云之辉”的骑友都对他评价很高，也喜欢和他结伴骑行，尤其是长途骑行。只要和他一起骑行，骑友们总会感到一种踏实感、安全感。

去年夏天，某群组织了一次去大木场的骑行活动，由他在前边领路。因为参加骑行的人很多，骑行速度也快慢不一。他便操心照应前后的骑友，保证大家的安全。有个别骑友骑车技术好，喜欢快速骑行，便时不时超队单独向前，但因为对路况不太熟悉，总是忘了该拐弯的路口。遇到这种情

况，“彩云之辉”就立刻发挥引领者的职能，先把我们安顿好，再加快速度去追前面的骑友，把他们追回。看到他的处理方式，骑友们既赞颂又心疼，纷纷感慨：“他真是好人。”

因为带队领路是一个非常辛苦的职位，众多骑友不太愿意承担，可“彩云之辉”很少拒绝。不管是谁邀请或者相约一起长途骑行，他只要有时间，就会毫不犹豫地答应带路。

懂事的人不在于年龄大小，品质和素养的散发也是在生活中日积月累形成的。不管是三五人小聚，还是骑友集体聚餐，尽管并不富裕，他也从未忘记主动付款。这些都是他日常生活中点点滴滴的显现，也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行为。在他本人看来，这都是些平常的小事。他的行为就像他的网名一样，如彩云的光辉一般渐渐泼洒、时时感染，感动着身边的每个人。

人生最美的风景中，遇见你真好！

□ 如兰

每个人在工作和生活中都会结识一些朋友。有的人对待生活的态度总让人受益匪浅，“彩云之辉”便是其中之一。

我与“彩云之辉”相识缘于对于骑行的共同热爱。“彩云之辉”是我去年认识的骑友。他高高的个头儿，胖瘦相宜，挺拔的身材，神采奕奕。他性格随和，说话慢声细语，鼻梁上架着一副近视眼镜，更显斯文。他身上总散发着一股满满的正能量。

我们都是骑行爱好者，自然而然在一起骑行的机会就多了。我通过“彩云之辉”认识了他的一些同学。无论是在一起吃饭还是一起骑行，我听到他的同学说得最多的一句评语就是“小辉这人最靠谱儿”。这个评语让我重新认识了他，也明白了一个为人处世的道理，那就是：做一个实实在在、诚诚恳恳的人，拥有一颗善良的心。